

深圳市杰瑞广告有限公司制作合同

合同编号: 20190630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承制方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杰瑞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为加强合作, 明晰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暨项目合作相关法律制定以下条款, 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本合同所指制作项目为: 节能减排宣传周活动物料制作, 甲方委托乙方对该项目进行制作。

- 1、制作执行时间为 15 天,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目的制作。
- 2、制作项目中内容由甲方提供确定, 版面格式由乙方设计。
- 3、制作项目费用为: (人民币) 玖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 (¥98380.00)。明细如下:

序号	制作类型	规格 (宽×高)	单价	数量	金额
1	节能减排宣传周活动物料	详情见附件一:《华强北街道节能减排宣传周活动物料制作清单》			98380.00
	合计				98380.00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期限, 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制作标准实施项目。
- 2、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 甲方有权委托专人对乙方的实施过程进行必要的质量监控, 但不得因监督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 3、甲方要求乙方实施的项目必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改，甲方拒不修改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本合同。
- 4、乙方应提供制作项目效果图和制作要求给甲方，并以此作为项目制作标准。
-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制作款。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项目制作款。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制作项目所需制作要求及标准。
- 3、乙方有义务按制作要求的规定精心制作，保证质量，按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 4、乙方须严格按甲方指定材料制作。若实施过程必要之更改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签署后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方可执行。
- 5、乙方须委派专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包括设计、材料、工期、结算等）。
- 6、乙方应当保证，乙方所制作的物品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发生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情形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 付款

根据约定，本合同约定的制作项目款项总额为：（人民币）玖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98380.00），制作完毕30个工作日后支付项目款项总额，计（人民币）玖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98380.00）。

付款方式：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收款账号：

账户名：深圳市杰瑞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翠竹北支行

银行账号：4000031209200047593

第四条 违约赔偿

-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需要对制作项目进行增减，双方可另行协商，并交协商结果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执行。

第五条 免责声明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如因制作过程中遇到停电、停水等不可预料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2、因不可抗力（包括疫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第六条 其它事项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华强北街道节能减排宣传周活动物料制作清单》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

街道办事处

街道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7月11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太康广告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日期：2019年7月11日